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分红情况

1、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黑格”）为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长春黑格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，决定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，2022年12月31日、2023年11月30日长春黑格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,071,117.30元（经审计）和16,121,608.46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,000,000.00元，本公司对长春黑格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%，本次本公司应收到的分红款为人民币16,000,000.00元。

2、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华信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长春华信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，决定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，2022年12月31日、2023年11月30日长春华信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,676,461.68元（经审计）和19,187,403.31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,000,000.00元，本公司对长春华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%，本次本公司应收到的分红款为人民币19,000,000.00元。

3、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南华信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济南华信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，决定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，2022年12月31日、2023年11月30日济南华信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,224,230.95元（经审计）和3,683,890.4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

本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本公司对济南华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%，本次本公司应收到的分红款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分红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

长春黑格公司、长春华信公司、济南华信公司均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